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市监质量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按照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协调办公室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制定了《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乌兰察布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质量强市专项协调办公室
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规范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科学、严谨、有序,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细则。

二、评审依据

《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三、评审程序

(一) 发布公告

申报年度年初,由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发布申报公告,由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部门组织申报。

(二) 申报对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质量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均可申报。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不组织个人奖项申报。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有效期满后,自愿申报。经评审

确认，组织在3年有效期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持续改进，管理水平逐年提高，报请市政府再次授奖，但不占当年评审名额，不颁发奖金。

（三）申报条件

1. 依法在乌兰察布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及时足额纳税；

2.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行业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 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审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处于全市同行业前列；

4.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营效益等方面成绩突出，社会贡献显著，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我市同行业前列，最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居我市同行业前列；

5. 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重大用户（顾客）、服务对象投诉的突出问题，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6.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

优势产业、现代农牧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骨干组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以及在“蒙”字标、服务百家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四）申报材料

申报组织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amr.wulanchabu.gov.cn/> 下载）。

2. 证实性材料。

a. 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盖红章）；

b. 纳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管理范围的证书、体系或产品认证证书、主要市场指标证明材料；

c. 无环境污染事故和无环境违法犯罪证明（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d. 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证明；

e. 近3年获得市级以上有关质量奖励的证明；

f. 完整的组织机构图，层次至部门和车间一级；

g. 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 自我评价报告。对照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

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含图表）控制在3万字左右。

4. 申报书、证实性材料、自我评价报告均须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4份，连同1份电子版报当地市场监管局或市直部门。

（五）组织推荐

1.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部门按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对组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报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2. 申报期截止后，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组织实施。

4.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5. 确定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组织名单。

（六）材料评审

1. 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员，根据所参评组织的行业特点，组织若干个相应的专项评审组并确定各评审组组长，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2. 材料评审采用独立评审与合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3. 独立评审：由评审组组长指定评审员对组织申报材料按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T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独立评审打分，并记录有关情况。

4. 合议评审：由评审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对独立评审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复核确认，并形成材料评审意见。

5. 评审机构综合各评审组的评审意见，按分数从高到低分别

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产品类、工程类和服务类的组织名单。

6. 材料评审完成后，评审机构向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报送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由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七）现场评审

1. 组建评审组。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组织情况，评审机构组建若干个专项评审组并确定各评审组组长。

2. 现场评审前由各评审组组长负责编制本组的现场评审计划，报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并与受评组织进行沟通、确认后实施。

3. 现场评审前准备：

a. 评审组长召集预备会，明确评审要求和分工；

b. 评审员根据分工分别编制现场评审检查表，经评审组长审核同意后实施；

c. 评审组准备好实施现场评审所需的记录表和文件。

4. 现场评审应关注的重点：

a. 影响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

b. 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部署，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实施的结果；

c.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d. 主要经济指标、市场地位、社会贡献程度在自治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别中的位置及发展趋势；

e.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积极性及员工的满意度、稳

定性的结果；

f. 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特别是在实施品牌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方面的方法和效果；

g. 技术水平、基础设施和检测手段；

h. 履行社会责任的结果；

i. 持续改进的方法和结果；

5. 信息和证据获取的方法。与受评组织的人员进行沟通、座谈和问卷调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记录等数据。

6. 实施现场评审：

a. 召开首次会议。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受评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并签到。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介绍与会人员；阐明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评审方法；确认评审的计划及安排；宣布评审员及受评组织行为规范；受评组织高层领导介绍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主要过程和结果；

b. 现场调查访问。评审员按照现场评审计划、现场评审检查表，进入受评组织的各个现场，调查了解贯彻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方法、结果，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并记录在现场评审检查表上。记录的信息和证据应真实、准确、可追溯；

c. 召开评审组会议。评审组组长及时沟通现场评审情况，掌握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d. 与受评组织高层领导沟通。现场调查访问结束后，评审组应与受评组织的高层领导进行沟通，反馈现场评审情况（取得的

绩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听取受评组织高层领导的意见;

e. 现场评审结束后,各评审组应进行合议,对受评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情况按标准逐条打分,并形成现场评审结论报告;

f. 召开末次会议。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受评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并签到。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综述评审过程;宣读现场评审综合报告;受评组织对现场评审报告予以确认;受评组织高层领导表态发言。

7. 现场评审监督:

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应派遣监督员全程监督现场评审工作。

8. 提出评审意见:

a. 评审机构各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报告、相关评审记录、推荐意见一同提交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b. 完成现场评审后,评审机构根据各评审组提供的现场评审结论意见、相关评审记录、改进建议、现场评审合格组织进行核查,核查无异议的组织推荐进入综合评审。

(八) 综合评审

评审机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结果,对参评组织进行综合评分(材料评审分值占30%,现场评审分值占70%)。按产品、工程、服务组织分类排序,将拟获奖组织报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九）召开会议

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评审工作报告，审议“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十）公示

1. 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2. 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期间的意见反映，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

（十一）审定批准

1. 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确定为拟授奖组织。

2. 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将拟授奖组织名单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核、市长签署确定。

（十二）表彰奖励

由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并向获奖组织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